

董事

董事培訓

1. 董事培訓是否有任何特定形式？就《主板規則》第3.09F條 / 《GEM規則》第5.02F條而言，聯交所提供的培訓是否屬於「持續專業發展」？

聯交所沒有訂明董事培訓的形式。不同類型的培訓可計入持續專業發展，前提是有關培訓的主題符合《主板規則》第3.09G條 / 《GEM規則》第5.02G條規定的特定主題的範圍。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可包括外部培訓、內部培訓或自修，如參加內部簡介會、發表演說、參加律師提供的與上市發行人業務有關的培訓、閱讀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材料。

若上市發行人董事通過觀看聯交所在其網站上提供的網上培訓廣播及視頻完成培訓，該培訓將被視為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有關各類培訓資源，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的[企業管治常規](#)專頁。

董事培訓應具備足夠質素，以助董事發展知識及專業知識。因此，董事應就每項特定主題考慮適當的培訓形式。

《主板規則》第3.09F條

《GEM規則》第5.02F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5年5月

2. 若一名人士出任多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可否向各上市發行人提供同一培訓紀錄以符合強制披露要求第B(i)段的披露規定？

可以，前提是該培訓不是與特定發行人相關。

《主板規則》附錄C1 – 強制披露要求第B(i)段及原則C.1

《GEM規則》附錄C1 – 強制披露要求第B(i)段及原則C.1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5年5月

3. 《主板規則》第3.09F條 / 《GEM規則》第5.02F條規定，所有董事均須在上市發行人的每個財政年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一般董事培訓規定」）。以下培訓可否計入一般董事培訓規定：

- (i) 為滿足董事須遵守的其他組織或專業協會的培訓要求而接受的培訓（例如律師或會計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要求）；
- (ii) 董事以聯交所主板或GEM以外的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身份接受的培訓；及
- (iii) 若董事於上市發行人的財政年度期間獲委任，該董事獲委任前於年度內曾接受的培訓？

(i)、(ii) 及(iii) 全部都可以計入一般董事培訓規定內，前提是有關培訓的主題符合《主板規則》第3.09G條 / 《GEM規則》第5.02G條規定的特定主題的範圍。

《主板規則》第 3.09F 及 3.09G 條

《GEM規則》第 5.02F 及 5.02G 條

首次刊發日期：2025年5月

4. 請解釋一般董事培訓規定及初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18個月內完成最低培訓時數的規定（「初任董事培訓規定」）如何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不論其委任日期，於2025年7月1日在任的所有上市發行人董事均須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遵守一般董事培訓規定。

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獲委任的初任董事將須根據初任董事培訓規定於獲委任後18個月內完成12或24小時（如適用）的培訓。於有關期間，該等董事可使用同一培訓以滿足初任董事培訓規定及一般董事培訓規定。為免生疑問，於2025年7月1日前獲委任的初任董事毋須遵守初任董事培訓規定。

《主板規則》第 3.09F 及 3.09H 條

《GEM規則》第 5.02F 及 5.02H 條

首次刊發日期：2025年5月

5. 上市發行人應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哪些關於須遵守初任董事培訓規定的董事所接受的培訓的資料？

上市發行人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強制披露要求第B段披露董事於相關財政年度內完成的培訓詳情，包括完成的培訓時數、培訓形式及所涵蓋的培訓主題。

若董事尚未於財政年度內完成所需培訓，為提高透明度，上市發行人亦應披露董事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中將需完成的餘下培訓時數。另一方面，若董事已完成所需培訓，上市發行人則應

聲明其已完成有關培訓。

《主板規則》第3.09H條及附錄C1 – 強制披露要求第B(i)段

《GEM規則》第5.02H條及附錄C1 – 強制披露要求第B(j)段

首次刊發日期：2025年5月

6. 若初任董事於完成規定的最低培訓時數前不再擔任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其先前接受的培訓可否於其隨後獲委任為另一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時被接納？

可以，前提是首個任期結束與後續委任之間的時間差距於三年以內。董事只須於再獲委任後的18個月內根據初任董事培訓規定完成其餘下時數的培訓。

然而，若該等委任之間的時間差距多於三年，董事將須於再獲委任後的18個月內完成12或24小時（如適用）的培訓。

我們鼓勵初任董事盡快完成培訓，以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並及時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主板規則》第3.09H條及其附註2

《GEM規則》第5.02H條及其附註2

首次刊發日期：2025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主板規則》第3.10(2)條 / 《GEM規則》第5.05(2)條中所指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有哪些資格？

就該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而言，我們一般指專業會計資格。

- (i) 從海外地區獲得的專業資格（例如中國或新加坡的合資格會計師）是否可獲承認？

是，由一個獲相關海外地區認可的機構所授予的專業資格可獲承認。

- (ii) 律師是否符合「適當的專業資格」的規定？律師是否要具備適當的經驗？

如果一名具有法律資格的人士能符合《主板規則》第3.10(2)條 / 《GEM規則》第5.05(2)條中有關「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則該名人士可獲承認。聯交所或會就董事會在決定接納個別人士符合規定時所考慮的因素，提出查問。

《主板規則》第3.10(2)條

《GEM規則》第5.05(2)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2月；最後更新：2025年5月

8. 一名曾任上市發行人審核委員會成員多年的人士，會否被視為具備《主板規則》第3.10(2)條 / 《GEM規則》第5.05(2)條中所指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主板規則》第3.10(2)條 / 《GEM規則》第5.05(2)條的附註進一步闡明了有關適當的專業知識的涵義。從表面上來看，只具備審核委員會成員經驗的人士不會被視為符合該條規則附註所載的準則。

《主板規則》第3.10(2)條

《GEM規則》第5.05(2)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2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9. 一名人士於一家非公眾公司所獲取的經驗是否被視為《主板規則》第3.10(2)條 / 《GEM規則》第5.05(2)條中所指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一般來說，不會。不過，聯交所考慮到該名人士的經驗及職責範圍或可證明其有能力去執行該規則所載的職責。然而，我們期望董事會衡量該名人士總體的經驗及教育背景來決定其經驗是否可予接納。

《主板規則》第3.10(2)條

《GEM規則》第5.05(2)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2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10. 若有一名在任的非執行董事符合獨立性規定，上市發行人可否將該名人士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發行人是否須就該重新任命發布公告？

可以，在任的非執行董事可以被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我們會考慮該名董事現時或以前與上市發行人或關連人士的任何關係，並按個別情況作決定。如在任董事需要經過《上市規則》中相關的「冷卻期」方可被視為符合《主板規則》第3.13條 / 《GEM規則》第5.09條的規定，有關的「冷卻期」必須在該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日期之前結束。

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主板規則》第13.51(2)條 / 《GEM規則》第17.50(2)條為非執行董事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布公告。

《主板規則》第3.13及13.51(2)條

《GEM規則》第5.09及17.50(2)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2月；最後更新：2025年5月

11. 若上市發行人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須就該任命發布公告？

否，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屬於《主板規則》第 13.51(2)條/《GEM規則》第17.50(2)條下須公布的董事變更類別。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B.1.2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最新董事名單。為提高透明度，有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發行人應盡快公布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變動，包括登載更新後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

《主板規則》第 13.51(2) 條及附錄C1 – 守則條文 B.1.2 條

《GEM規則》第 17.50(2) 條及附錄C1 – 守則條文 B.1.2 條

首次刊發日期：2025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

12. 在上市發行人於2028年7月1日或之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其大部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為已出任達九年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多年的獨董」）。請說明聯交所會否視連任多年的獨董與非連任多年的獨董之間的50／50比例為符合該規定。

聯交所預期，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上限實施的第一階段結束時，非連任多年的獨董需佔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大多數（即50%以上）。這與上限的目標一致，即促進定期更新董事會成員組合，並於過渡期結束前完成輪替所有連任多年的獨董。

《主板規則》第 3.13A 條附註 1

《GEM規則》第 5.09A 條附註 1

首次刊發日期：2025年5月

13. 若一名非執行董事被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上限而言，該人士先前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會否納入其「九年任期」的計算？

就《主板規則》第 3.13A條/《GEM規則》第5.09A條而言，「九年任期」將自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日期起計算。

於上述情況中，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上限而言，該人士的「九年任期」將自其被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日期起計算（即其先前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不會計算在內）。

《主板規則》第 3.13A 條附註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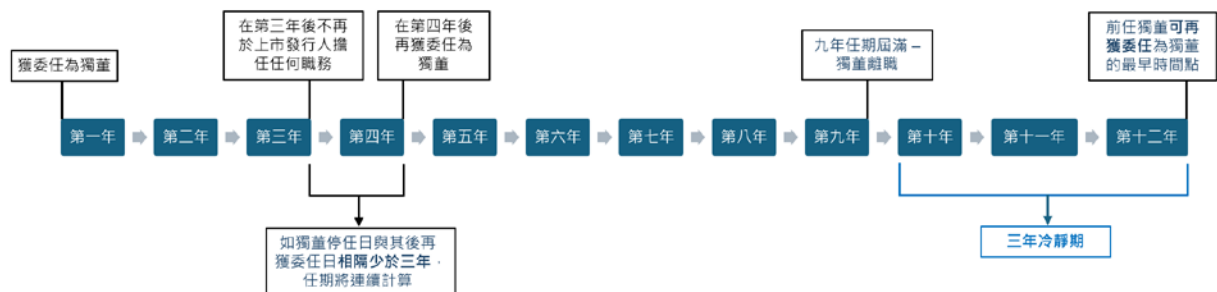
《GEM規則》第 5.09A 條附註 2

首次刊發日期：202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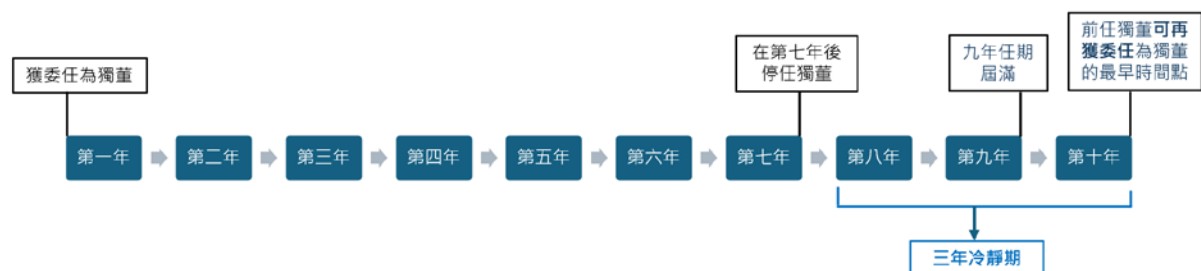
14. 《主板規則》第3.13A條附註2 / 《GEM規則》第5.09A條附註2規定，若該人士在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之前曾停止出任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足三年，則該段停任期間亦按《主板規則》第3.13A / 《GEM規則》第5.09A條的規定計算在其「九年任期」當中。此外，《主板規則》第3.13A條附註3 / 《GEM規則》第5.09A條附註3規定的三年冷靜期屆滿後，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同一上市發行人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請提供一些例子以說明這些規定在實踐中的應用。

請參考以下說明例子：

例子 1 – 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同一上市發行人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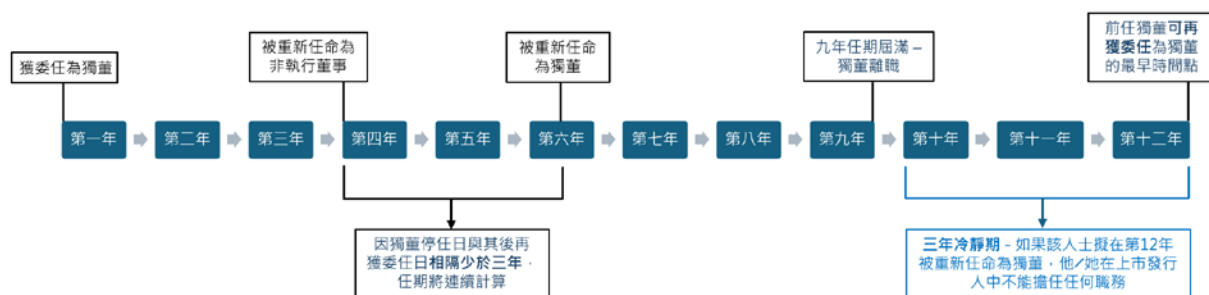


例子 2 –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滿九年任期前離職



若連任多年的獨董被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而非卸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職務），該人士將須完成三年冷靜期（期間不能出任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董事）方可獲重新委任為同一上市發行人的獨董。

例子 3 -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滿九年任期前被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主板規則》第 3.13A 條附註 2 及附註 3

《GEM 規則》第 5.09A 條附註 2 及附註 3

首次刊發日期：2025年5月

15. 若上市發行人將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由第二上市改為雙重主要上市或主要上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上限而言，應如何計算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九年任期上限規定不適用於第二上市發行人。若上市發行人由第二上市改為雙重主要上市或主要上市，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九年任期」將自其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日期起計算。因此，儘管該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日期可有不同，他們將同時達到九年任期上限。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應提早規劃並定期更新其董事會，以避免突然變更董事會成員組合。

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而言，上市發行人應披露各董事的總任期（即自董事委任日期起計算）。此外，為完整起見，上市發行人應以附註方式表明各董事自主要上市日期起的任期，以便評估九年任期上限規定的合規情況。

《主板規則》第 3.13A 條附註 2

《主板規則》附錄C1 – 強制披露要求第B(a)段

首次刊發日期：2025年5月

16.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上限的過渡期內：

(a) 現時《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連任多年的獨董的規定將如何適用？

於過渡期內，相關守則條文將繼續適用於以下兩個情況：

- 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連任多年的獨董的上市發行人而言，有關在致股東

通函內披露任期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將繼續適用於 2028 年 6 月 30 日（即第一階段結束時）或之前舉行的任何有關的股東周年大會；及

- 就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任多年的獨董的上市發行人而言，有關重選連任多年的獨董的規定將繼續適用於 2031 年 6 月 30 日（即第二階段結束時）或之前舉行的任何有關的股東周年大會。

(b) 是否必須每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表決）重選連任多年的獨董？或者，上市發行人可否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繼續以一般輪席方式重選連任多年的獨董？

《企業管治守則》並無要求上市發行人每年考慮選任連任多年的獨董。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繼續按一般輪席方式選任連任多年的獨董。然而，守則條文B.2.3規定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有連任多年的獨董的上市發行人應進行全面的繼任規劃，以有序地替換其連任多年的獨董。

《主板規則》附錄C1 – 守則條文B.2.3及B.2.4

《GEM規則》附錄C1 – 守則條文B.2.3及B.2.4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2月；最後更新：2025年5月

超額任職

17. 同時出任七家（或以上）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額任職獨董」）須於其出任董事的任何上市發行人於 202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時符合同時擔任六家香港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上限。於過渡期內，現時《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超額任職獨董的規定將如何適用？

於過渡期內，有關選任超額任職獨董的披露規定將繼續適用於2028年6月30日或之前舉行的任何有關的股東大會。

《主板規則》第3.12A條及附錄C1 – 守則條文B.3.4(b)

《GEM規則》第5.07A條及附錄C1 – 守則條文B.3.4(b)

首次刊發日期：2025年5月

董事選舉程序

18. 若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而該組織章程文件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布，上市發行人是否仍須在其網站另行刊發該等程序？

是，我們期望上市發行人在其網站上獨立刊發該程序，以方便股東查找。

《主板規則》第13.51D條

《GEM規則》第17.50C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2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19. 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在其網站上以英文及中文登載董事選任程序？

是。

《主板規則》第13.51D條

《GEM規則》第17.50C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2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一般事項

20. 提交董事承諾書的要求取消後，董事是否仍須因其向聯交所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而承擔刑事責任？

是。由於董事根據《主板規則》已撤銷的表格5B（或《GEM規則》已撤銷的表格6A）所提供的承諾已被納入《上市規則》，董事或監事如在某個重要方面向聯交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而須受該條的刑事制裁。

《主板規則》第3.09B、3.09C及3.09D條

《GEM規則》第5.02B、5.02C及5.02D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2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